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讓售作業，並使申購人瞭解申請讓售之程序及應備文件，新北市政府原已訂有「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現為配合「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原則」發布生效，爰擬具「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本作業程序修正後共計二十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引用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價格審定用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申購案應檢附之文件移至附表一規定之，爰刪除原第六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申購案涉及稅費負擔、實價登錄申報及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依法不得私有時，申購人應承諾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管理機關應審查事項移至附表二規定之(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明定申購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配合實務執行，修正申購案繳款期限並明定遲延利息計收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增訂買賣案件應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實價登錄(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九、明定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日認定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配合實務執行，修正申購人申請貸款之辦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一、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原則修正管理機關得註銷申購案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二、修正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如有承租或占用情形時，其租金或使用

補償金計收截止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十三、增訂管理機關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產籍異動時點（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十四、增訂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